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十日出版

越南海防華僑損失報告書

(初輯)

海防華僑善後委員會調查組編印

361.
DP 9
117

致南京國民政府電

南京國民政府主席 蔣鈞鑒，海防法越衝突，歷時七日，雙方於華人區內進行搏鬥，戰事激烈空前創見，我僑胞死傷枕籍，屋宇財物損失尤重，現戰事雖暫告停息，而中北圻各地烽煙四起，劫後餘生急待救濟，除派本會代表羅偉基、周守愚、胡日疇、何燕生，晉京報告事變經過，請於到京時賜予接見外，並懇飭有關機關撥款救濟，使越北十萬僑胞得有蘇息之機，臨電不勝急迫待命之至。

凡例

(一)此次法越衝突，我僑受害至爲慘重，茲爲使各界明瞭損失實況，特先將自衝突至停息（十一月廿七日）以迄十二月廿六日一個月內調查所得者編爲「初輯」。

(二)有因受戰事影響，全部家人離開本市，迄今未返，其所受損失無從調查，復無人代報者，未列入本輯，一俟調查清楚後，當補錄於「再輯」內。

(三)本輯所列，俱屬有形損失，至於無形損失如商業之停頓，物價之飛漲，金融之變動，失業之增加，田地之荒蕪，時光之虛渡，疫症之流行，心理之打擊，饑寒之侵襲等，當較有形者尤鉅，實屬難以估計，故未詳列數目。

(四)衝突須告停息，然時局尚未安定，故調查及印校工作尚欠盡善，本輯內所列各項名目及數字，錯漏之處，在所難免，尚祈賢明之士，賜予指示，以便於「再輯」出版時更正或補錄。

(五)是冊內所列價值數字，俱係越幣。

小引

越北海防，雖地濱海隅，僻位甌脫，然握東京灣之吐納，結滇越線之牽聯，與吾國經濟相關，至深且鉅。通海以來，舉凡西南諸省之對外貿易，假道於此，實深利賴。由是吾僑聯翩而至者日衆，洎乎今日，數幾三萬。或開市場于海外，傾銷國產，或吸收當地物資，充裕故鄉；或經營轉口，以利運輸。凡此種種，與祖國民生，咸息息相關，而於經濟建設，當負部份責任。吾僑知其使命之重，邇來數十年間，皆惨淡經營，努力以赴，不畏胼胝之勞，流血汗，竭心智，而吾僑商業之基礎，已粗具規模矣。不幸日寇肆虐，荼毒中州；更乘法國新敗之秋，揮軍南進。南天烽火，海防首受其殃。悠悠五稔，吾僑與祖國之聯繫，遂遭間隔。敵偽統治，吾僑之商業備受摧殘，戰禍所被，更形疲弊。然吾僑就能忍辱負重，緊守殘破之餘基，以待光明之復睹。果也暴敵屈膝，勝利在握，而中國亦一躍而列爲四強。中法談判規定劃海防一部爲自由區，明載條約；吾僑聞此，無不雀躍歡欣，意爲從此重整旗鼓，復興僑業，當此時矣！庸詎知纔歷一載，遂有法越衝突之變。戰爭驟降，火網遍全市，歷時七晝夜；鎗砲所擊，焚燬屋宇，殺傷人畜，尤其甚者，吾僑中竟有妄被指摘謂爲幫助某方者，橫加拘捕後，踪跡杳然。吾僑離鄉別井，祇求糊口，對於法越雙方，緊遵國策，嚴守中立，並無輕重厚薄之分，何至於此？其見誣也明矣！事後痛定思痛，對於救死扶傷，不容怠慢，爰有善後委員會之設，然生命財產損失之統計，非專責調查無以完命；遂公推三民主義青年團海防分團暨五僑團董其事，該組工作數週，方告蒞事。今者全部損失，已有詳細數字；同人僉以爲應將付梓，公諸世人，蓋所以呈諸政府，以爲當軸交涉之資料也；所以使其明損失之慘重，而急謀今後之護僑也；所以使國人寄以同情惻隱之心，而爲將伯之助也；而亦所以使吾僑懲前警後，戒備將來也！是爲序。

衝突經過與華僑善後情形

自世界恢復和平以後，法軍重返越南，由於越人獨立思潮的高漲，使法越雙方高度的矛盾，形成岌岌可危的越南局勢，終於這矛盾到了尖銳的時候，於是，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二十日，作為全面衝突的第一聲，在海防，第一次响起戰爭的號角來了。

這次戰爭亘七晝夜，自十一月二十日起，直至同月廿七天才告一段落——自然，結束還不是絕對的，直至屬稿時止，炮聲仍在不遠的村郊時斷時續，這是說，戰事正以綿延的狀態在海防以外的地區繼續着。這些地區，還滯留着無數為着避過烽火之僑胞，在炮火網裡輾轉流徙，忍飢捱寒，時刻有性命之虞，這是一個怎樣淒涼的情景？讓讀者去想像罷。

站在華僑的立場，我們以為法越雙方都有保障華僑的責任。但事實並不如此，一週來的戰爭所給予僑胞的傷害，實在是太大了，除非，我們關閉着眼睛無視現實，事實上在祖國八年抗戰中，海防僑胞所受的損失也還沒有這樣深重。在民族神聖的保衛戰爭中同胞所不曾受到的痛苦與傷亡，屋宇的被焚燒，財產的被劫掠，在寄居之地的越南，兩個民族的敵視的烽火中一併受到了。——而且還不知道海防以外的僑胞還要繼續忍受許久哩。

這兒便是他的一個忠實的報導。我們願把這次事件的詳細始末及僑胞所蒙受的損失的總結呈獻給賢明的中樞當局，也把這呈獻在祖國海內外同胞的面前。我們誠懇的呼籲：「救救這受苦的一群」！

一、導火綫

十一月廿日上午九時，大菜市附近東京街華商「瑞和號」有大油數百罐自荏街運進海防港口，沿途已經得到越方稅關准予通行，但到達為法人主持的海防稅關時，法軍欲再徵稅，不准起運，越軍提出交涉，雙方堅持着，越軍便發鎗擊斃一法人，於是雙方武裝人員遂開至衝突地點，一面談判，一面部署，到了下午十二時半，久經蘊釀着的戰事便正式爆發了。

是時法軍自下里軍營派出軍車二輛，沿古卑街擬至肇事地點鎮壓，但到古卑街時即為越方街鋒警察拋擲手榴彈，事態便一發不可收拾。法方集結大軍沿古卑街進攻法·越·華交界的市立大戲院，孤軍留守的越軍數十人憑樓作戰，另一面，車站駐守法軍以火炮掩護向越方駐守地區推進。這導火綫便作為法越全面戰爭的先導，點燃了海防整個市區。

二、衝突——談判——休戰——戰事再起

下午二時許，戰事轉趨激烈。法軍以火炮向越方轟擊，一時彈聲所及，廬舍成墟。這時衝突已達全面，法軍據下里以機鎗掃射華人

區內往來的行人，僑胞慘死者不下十數人，至商務街一帶，遭砲毀尤烈。

四時，中法越聯絡所主任法人甘范少校手持白旗到前綫傳訊停戰，被越軍擊斃，砲火便更密。入夜以後，轟然砲聲撼動整個市區，尤其在寂靜的午夜，更顯得清晰可聞——這時，海防市是陷在恐怖與砲火織成的網裡，從窗口望去，火光與彈花佈滿天隅，與其他晚上比較起來，另是一番景象。

翌晨，砲聲更爲稠密，河內派出的法方代表拉美上校及越方代表黃內務次長友南乘早班專車抵防，由法方裝甲車保護駛入市區，黃氏于巡視市區後，致電拉美上校，請其下停戰令，雙方經洽商後，即簽署停戰協定，一時三十分生效，槍砲聲一時三十分停息，於是，戰鬥便終了。

談判在雙方戒備森嚴的境況中進行，法越兩軍都在積極佈防，法方派出拉美上校，赫克爾上校，姑比爾少校，越方派出黃友南內次，林至勳少校，杜巴上尉等，談判結果，雙方共同發出通令：（一）不論何事，絕對禁止開火，（二）法方甲車須完全撤回原地，（三）夜間施行戒嚴。上述各項，於即日下午四時簽字公佈生效，此外並規定雙方須同時釋放戰俘，恢復交通等。是日，越南政府主席胡志明氏在河內發表告世界人士書，堅決謂爲保存越南主權必要時不惜犧牲，同時越國防部長武元甲亦致函向法駐越北最高專員摩里埃將軍抗議，由此，所謂地方事件的小衝突，便已擴大成爲一件嚴重的事件了。

通令發出以後，海防市面算是稍爲平靜了。然而，一種箭在弦上的危機正深刻地籠罩在海防每個居民的頭上，不管是法越華人，大家都有窒息的痛苦，法越兩方軍人都忙於築造自己的防禦工事，似乎一次更大更嚴重的戰爭就要到來了，在街上可以看到匆促地走過的購辦糧食的僑胞，不安地跑着。

黃友南氏與拉美上校返抵河內後，分別在廿三日招待記者，報告調解經過，但廿三日晨砲聲却又在海防爆發起來了，據越南官方消息稱，法軍於是時向越方致哀的美敦書，限越軍須撤出華人區，西人區與樂園區，同時并解除軍民一切武裝組織，限令是晨九時半以前答覆，越方拒絕，法方再展限四十五分鐘，要求越方切實答覆，越南指揮部堅決拒絕並要求履行廿一日停戰協定。法方便在九時三刻出動飛機大砲攻擊，於是戰事又再度爆發，而且更一發不可收拾了。

三、戰事經過與華僑情形

法軍以飛機向建安及海防之比利士路投彈，一時火燄冲天，夾以大砲隆隆不絕，越軍堅守華人區及越人區，並伏於華人街之屋頂及街角與据河之法軍戰，法方以大砲還擊，於是華人區亦被包圍在砲火圍內了。

這時，整個市區無一處倖免，尤以越人區內砲火最爲猛烈，法軍挾着優勢的武力向越人區攻擊，越南自衛團正規軍等極力堅拒，於

是街衢中塞滿傢俬用具，越民均準備於必要時隨同軍隊撤退，至於華僑在猛烈的砲火下倒是唯一無辜的犧牲者——無論在人員方面，財物方面與及屋宇方面。

最初，衝突猝於廿日上午爆發，住於越人區或較遠地區之僑胞都不及返家，僑集於中華會館內，間有少數來往華僑在街上為流彈所中，或受法越軍士射擊者，衝突暫停後彈痕累累，目不忍睹！僑胞遂依次返家，本市黨團首長及僑領袖於戰爭氣氛仍未消失，而華僑善後亟待恢復，於是，擬組織華僑善後委員會，以便處理善後事宜，但還未召集會議，戰事便立即爆發了。

越軍在事變時，因遭冷槍射擊，於是戰事暫停後，便入僑商東北公司搜查，結果搜獲自衛槍數支，便把該公司內賓主三十餘人捕去，戰爭期間更以中國土匪協助法軍為詞，在唐吉街波蘭街沙華街等地捕去許多僑胞；另外有部份則因砲火密集，多向郊外逃避，形成大量的失蹤數目——這些僑胞，一部份報轉流徙而安抵河內，南定，寧江，海陽，太平，永保一帶，或已由各該地域歸家，另一部份或尚滯留郊外，或不通訊息，至今尚不知其下落，生死未明，委實教人痛心！

戰事以拉鋸狀態發展着，雙方的人民因此付出血肉的軀體，可憐的是華僑，比利時等街的大火燒去了一部份僑胞的房產，另外越人區的唐吉街，波蘭街，荏街，橋頭街等地屋宇毀損不計其數，這些，是凝結着多少華僑的血淚啊！

十一月廿五日下午五時，我駐河內袁總領事曾訪駐越北最高專員摩里埃將軍，要求法方切實護僑，摩氏曾能示當盡力維護，但事實上作為池魚之殃的僑胞，這時在海防却已臨嚴重關頭，街上寂無一人，但見血屍狼籍，頹壁斷垣，在國旗輝映中形成極其強烈的對照。

廿六日，法軍自河內出動飛機十四架，載降落傘部隊二百名降落海防，於是戰事便發展到決定性的階段，越軍當即下令民眾向建安，安陽，關乃等地撤退，但仍留自衛團在華人區作困獸的還擊，到廿七日晨，法軍入華人區，十一時許全部佔領，於是戰事重心便移至越人區及郊外，久經驚恐而蟄伏屋內的僑胞才又驚弓之鳥似的走出來。

四、戰後市況與華僑善後

戰後的海防是一片廢墟，初到海防的人，怕都會感到荒涼滿目吧！沿東京街望去，一片碎礫，再循之直行，古啤街一帶，幾令人有置身戰場之感，如比利時街則全成廢墟，人烟絕跡，所有越人店戶，十室十空，倘若不是善後委員會立刻僱用傭工，拾去屍首，恐怕全市不成樣子吧。

僑胞還僑集于中華會館禮堂內，事實上直至廿九日越人區才算平靜，居於越區僑胞或則毀于砲火，或則被劫一空，流離失所，權居會館，于是難民滿目，不勝淒然。廿七日午間以後華人區內總算通行無阻，但是西人區則需有特別通行証。自此以後，定晚上五時半至次晨六時半戒嚴，（後改為晚九時起）于是，海防便成為軍事管制下的城市。

十一月廿八日午三時，中華會館召集本市各機關僑團假座華僑中學舉行會議，議決產生「華僑善後委員會」以作華僑善後工作的最高機構，這個委員會以黨支部常委王雨亭，青年團分團部主任陳壽泉，中華會館理事長羅偉基，中華商會籌備主任龔純禮，華僑中學校長呂寶和等五人組織的常務委員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其下分：文書，庶務，財務，救濟，衛生，公安，消防，調查，聯絡八組，由全埠僑團分工負責處理華僑善後事宜。

總計自十一月廿九日善後委員會成立迄屬稿日止，各項工作均已大致完成。十二月廿七日舉行第三次全體委員會，選出周守愚，胡日嘯，何燕生三人為晉京代表，向中央報告並請求護僑及救濟事宜。至海防市面情形，目下暫為平靜，輾轉逃難的僑胞，有一部份已歸來。但越北其餘各地，還在烽火燃燒中，未知何日結束啦。

五、結 論

以下是此次戰事僑胞損失的統計結果，看看這些驚人的數字吧！大家會知道僑胞的痛苦是如何的深重了。

我們，海防的三萬僑胞，謹以萬分誠懇而迫切的心，向賢明的中樞當局呼籲：請中央保護僑胞，向法越雙方交涉要求賠償，并進而救濟海防的難僑吧！作為一個中國人，而又在祖國勝利躍于五強之一的時候，無論誰都不願眼看着同僑遭受殺戮與危難的，我們也向祖國同胞呼籲：請伸出你們援助的手來！

至于僑胞的現狀，實在萬分痛苦，深陷水深火熱中的，現在雖然較為平靜，但如何彌補這重大而無辜的損害，這是亟待解決的。讓我們的聲音能傳到祖國吧，同胞的回聲是最有力的支持呵。

(甲) 華僑死亡調查表

死者姓名	性別	歲年	職別	死亡地點	死亡時間	死亡原因及情形	備攷
徐氏	女	33		晉濟醫院	十一月廿日	中彈重傷入醫院後死	
鄧葉榮	男			大中華	同上	中彈死	
林作珍	男			大東	同上	同上	
葉相賓	男	47		亨利街	同上	為槍傷後被火焚死	
楊氏辛	女	54		海邊	同上	流彈中太陽穴斃命	
張月滿	女	46		沙華街	十一月廿一	彈射入腹部重傷斃命	
單笑如	女	14		西貢街	同上	流彈入屋傷腹斃命	
林啓瑞	男			怡合榮	同上	在屋被彈打死	
蘇衡雅	男	19		下里街	十一月廿二	同上	
劉賢貞	女	26		全上	十一月廿三	為越便衣隊槍傷左乳不治而斃	
陳剛達	男	28		福州街	同上	為砲擊斃	
沈生	男	44		沙華街	同上	為彈片擊斃	
楊福芳	男	57		東京街	同上	為彈片射入腦部不治	
斐振光	男	28		軌道	同上	為越軍劫掠並刺斃之	
梁月愛	女	19		商務街	十一月廿四	為手流彈擊斃	
鍾梁氏	女	51		廣南街	同上	為法軍槍擊而斃	
梁生	男	5		東京街	同上	在店內為砲擊斃	

死者姓名	性別	歲年	職別	死亡地點	死亡時間	死亡原因及情形	備考
陳世蘇	女	20		東京街	十一月廿四	在店內為砲擊斃	
何元	男	65		同上	同上	為槍擊斃	
何兆亨	男	32		商務街	同上	中槍斃命于屋前	
廉大基	男	47		下里街	同上	法軍入屋槍擊其胸部不治	
吳洪氏	女	78		商務街	十一月廿五日	屋焚奔出中彈身亡	
遠四姑	女	39		西貢街	同上	同上	
湯妙容	女	14		沙華街	同上	中砲彈重傷	
郭李	女	25		下里街	十一月廿五日	在屋中槍斃命	
徐氏	女	16		同上	同上	同上	
郭李	女	4		同上	同上	同上	
郭李	女	71		商務街	同上	屋焚被燒死	
盧氏	女	43		下里街	同上	在屋中槍斃命	
郭李	女	68		小花園	同上	中槍斃命	
吳梁氏	女	46		西人街	同上	為法軍槍射而死	
唐醒雄	男	37		華人街	同上	中槍斃命	
黃理	男	37		下里街	同上	無故被殺	
郭李	女	3		同上	同上	同上	
郭李妹	女			同上	同上	同上	

死者姓名	性別	年歲	職別	死亡地點	死亡時間	死亡原因及情形	備考
郭李	女	40		下里街	十一月廿五日	無故被殺	
陳氏	女	21		船上	同上	法軍砲射中腹部	
黃迎香	男	32		商務街	同上	為法軍在屋頂射中頭部及身部	
馮仁贊	男	40		西貢街	十一月廿六日	為波彈穿腹不治	
阮四姑	女	43		華人街	同上	彈傷腹部及足部不治	
薛有	女	32		沙華街	同上	法軍開門槍擊中腦部	
許世平	男	35		東京街	同上	中彈傷背部不治	
鍾華鉅	男	28		碼頭	同上	中彈斷兩腿流血過多不治	
李大洲	男	41		同上	同上	同上	
吳善安	男	39		華人街	同上	流彈中頭腦不治	
陳景桂	男	31		碼頭	同上	中彈斷一腿流血過多不治	
洪家賢	女	27		小花園	同上	中彈身亡	
黃雀屏	男	1		東京街	十一月廿七日	為越人擲手榴彈傷額部不治	
梁南生	男	31		小菜市	同上	為槍擊傷亡	
陳強	女	54		下里街	十一月廿七日	不詳	
劉氏	女	34		新亞	同上	被法軍槍擊腦部	
鍾迪	男	13		東京街	十一月廿八日	中彈身亡	
李漢華	男	13		東京街	十一月廿八日	越軍埋伏手榴彈爆炸不治	

死者姓名	性別	年歲	職別	死亡地點	死亡時間	死亡原因及情形	備考
陳洪庸	男	6		古啤巷	全上	中彈斃命	
曾道賢	男	8		東京街	同上	手榴彈片射入腦	
何禮	男	12		同上	同上	越軍埋伏手榴彈爆炸傷腹不治	
陳三姐	女	43		同上	十一月廿九日	腿部受傷不治	
麥福堯	男			婆灣	十一月廿九日	法軍砲擊中彈不治	
龍亞九	男			同上	同上	法艦砲擊中彈不治	
郭標南	男			同上	同上	同上	
麥福估	男	39		同上	同上	同上	
黃伯年	男	28		醫院	十一月十二日	彈傷大腿醫院醫治無效	
陳亞蓮	女	28		古啤街	同上	屋焚被焚死	

(乙)

華僑受傷

調查表

傷者姓名	性別	年歲	職別	受傷地點	受傷日期	受傷原因及情形	備考
江大新	男	26		大中華	十一月廿一日	傷左脚及左手	
雷金鎮	男	25		陸海通	十一月廿一日	腹部受傷	
蘭張氏	女	37		新亞	十一月廿一日	為彈片傷背	
董祥	男	19		恒隆	十一月廿一日	為彈片傷背	
譚氏	女	60		西貢街	十一月廿一日	流彈入屋穿左腳	
邱顯揚	男	25		中華會	十一月廿一日	彈片入屋內傷左	
吳南昌	男	20		古卑街	十一月廿三	為火燒傷頭部及	
謝發球	男	15		古卑街	十一月廿三	為火燒傷頭部及	
廖亞四	男	17		同上	十一月廿三	為火燒傷頭部	
何康保	男	27		福橫街	十一月廿三	在巷口為流彈穿	
麥秀雲	女	18		橋頭街	十一月廿三	為流彈傷	
卓容珍	女	29		同上	十一月廿三	右手為彈片折斷	
陳南芳	女	35		河上	十一月廿四	手部腿部受傷	
林振武	男	23		剛峯報	十一月廿四	彈傷腹部	
何應源	男	50		商務街	十一月廿四	在門前足部中彈	
陳世忠	男	16		陳京街	十一月廿四	復被人擲彈	
葉德全	男	12		全上	十一月廿四	被地雷炸傷兩腳	

傷者姓名	性別	年歲	職別	受傷地點	受傷日期	受傷原因及情形	備考
林四	男	15		古卑街	十一月廿四	被火燒傷面部及	
吳楠昌	男	24		全上	十一月廿四	全上	
陳國林	男	63		波蘭街	十一月廿四	彈傷足部及腿部	
王劍清	男	29		南生街	十一月廿五	為越軍射傷胸部	
陳未生	男	20		合發	十一月廿六	在窗口為彈片傷	
梁維英	女	28		南生街	十一月廿六	傷奄部	
王錫意	男	19		碼頭	十一月廿六	彈片破傷右趾	
禰國飛	男	19		碼頭	十一月廿六	彈片傷左肩及右	
吳二仔	男	12		全上	十一月廿六	彈片傷右掌及右	
黃儒光	男	21		會館	十一月廿六	為越軍彈傷左手	
左二嫂	女	51		全上	十一月廿六	為流彈傷左腳斷	
鄧興	女	36		華人街	十一月廿六	槍彈傷右手	
何家信	男	24		東京街	十一月廿七	中槍受傷骨部	
張祺	男	18		華人街	十一月廿八	中槍傷右臂	
龍許珍	男			婆灣	十一月廿八	中彈受傷手部	
占大媽	女	52			十一月廿八		
八妹	女	31			十一月廿八		

(乙)
(二)

傷者姓名	古氏	徐亞月	麥秀雲	陳掌大	譚氏	馮氏	曾其烈	王惠君	黃合	吳亞二	董興娣	李寶貴	馮善明	岑鏡仲	李明昌	周國林	杜大力
性別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歲年	50	15	25	59	60	32	20	23	18	12	30	32	12	58	13		36
職別																	
受傷地點																	
受傷日期																	
受傷原因及情形																	
備攷																	

(丙)
(一)
華僑被捕調查表

傷者姓名	葉生存	黃福芝
性別	男	男
歲年	12	22
職別		
受傷地點		
受傷日期		
受傷原因及情形		
備攷		

被捕者姓名	李勝榮	凌立志	張氏	鄭東泉	陳山	彭大孫	阮鴻達
性別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歲年	27	26	50	26	33	30	27
被捕地點	橋頭街	下里街	唐吉街	塗山	波蘭街	諒山街	同上
被捕日期	十二月廿二日	十一月十五日	十一月十六日	十一月十八日	全上	十一月十九日	十一月二十日
被捕原因及情形	越人挾風仇捕之	不詳	越警察局拘捕於監原	因不詳	不詳	無故被越方捕去	全上
備考							

捕被者姓名	別性	歲年	地被點捕	期被捕時間	被捕原因及情形	備考
黃翼舉	男	49	加用廠	十一月廿一日	不詳	
鄭業基	男	29	桃記巷	全上	在友家為越自衛團拘捕	
蘇亞七	男	34	北寧街	全上	在家被越軍四名捕去	
鄭植吾	男	49	塗山	全上	不詳	
武氏	女	39	波蘭街	全上	不詳	
李美洲	男	29	華人街	全上	越警入屋拘捕原因不明	
陳果忠	男	34	波蘭街	全上	越豐無故拘捕	
陳蓮友	女	13	村郊	十一月廿一日	不詳	
吳亞平	女	4	橋頭街	全上	不詳	
易氏	女	55	諒山街	全上	與西人做工無辜被越方拘捕	
蔡氏	女	50	康寧里	全上	不詳	
李姊妹	女	4	同上	全上	不詳	
李潘氏	女	24	同上	全上	不詳	
李氏	女	2	菜市	全上	不詳	
楊妹	女	14	同上	全上	不詳	
黃玉蘭	女	20	南山街	全上	不詳	
吳義氏	女	46	全上	全上	不詳	

捕被者姓名	別性	歲年	地被點捕	期被捕時間	被捕原因及情形	備考
黃玉英	女	20	南山街	十一月廿一日	不詳	
鄧玉梅	女	32	橋頭街	全上	全	上
吳亞金	女	14	全上	全上	全	上
曾其吉	男	24	北寧街	全上	未帶國籍証為越自衛團拘去	
李蘇蝦	男	十	康寧里	全上	不詳	
鄧兆堂	男	24	南生街	全上	因嫌疑遭越軍捕去	
鄭兆堂	男	8	沙華街	全上	全	上
潘博夫	男	50	唐吉街	全上	無故越軍押去	
溫瓊堂	男	32	參述巷	全上	越軍入屋強行捕去	
張百川	男	40	沙華街	全上	全	上
劉興	男	52	全上	全上	全	上
陳明心	男	18	建安	全上	不詳	
郭德生	男	22	東北公	全上	全	上
衛崇熹	男	34	全上	全上	全	上
陳長	男	51	村郊	全上	不詳	
阮洪達	男	27	諒山街	全上	未帶國籍証	
陳五	男	54	村郊	全上	不詳	

(丙)
(三)

捕者姓名	性別	年歲	被捕地點	被捕日期時間	被捕原因及情形	備考
張炳富	男	27	華人街	十一月廿一日	為法人服工役被逮	
朱北年	男	22	橋頭街	全上	為越警押往問話未見回來	
潘博天	男	59	唐吉街	全上	不詳	
王康佑	男	29	芒街街	全上	未領國籍為越軍拘去	
梁福祥	男	26	波蘭街	全上	途中被捕	
莫權顯	男	26	沙華街	全上	越軍無故捕去	
黃九	男	22	菜市	全上	不詳	
林文森	男	32	康樂里	全上	越軍籍口檢武器捕去	
袁勝藩	男	37	諒山街	全上	不詳	
吳秋河	男	38	同上	全上	全上	
李基	男	月	行經街	全上	全上	
李林	男	21	全上	全上	同上	
蘇達才	男	41	同上	全上	任職法方為越軍人捕去	
黃德才	男	40	康樂里	全上	藉口檢查武器越軍捕之而去	
李月英	女	35	行經街	全上	因任職法方為越人逮捕	
蘇功秀	女	7	全上	全上	與文母一同被捕	
黎寶初	女	14	菜市	全上	不詳	

捕者姓名	性別	年歲	被捕地點	被捕日期時間	被捕原因及情形	備考
張秀英	女	22	行經街	全上	不詳	
蒙忠	男	42	橋頭街	全上	途中被捕身懷有六千元	
徐業芳	男		東北公	十一月廿二日	籍口搜查武器越軍拘捕	
殷德元	男		全上	全上	全上	
董揚伯	男		全上	全上	全上	
徐國魂	男		全上	全上	全上	
吳成芝	男		全上	全上	全上	
楊松壽	男		全上	全上	全上	
衛景波	男		全上	全上	全上	
梁紹文	男		全上	全上	全上	
陳樹霖	男		全上	全上	全上	
張萬程	男		全上	全上	全上	
鄧伯祺	男		全上	全上	全上	
衛雄	男		全上	全上	全上	
林兆華	男		全上	全上	全上	
林兆均	男		全上	全上	全上	
翁少孝	男		全上	全上	全上	

捕姓名	別性	歲年	地被點	被捕日	被捕原因及情形	備考
盧光榮	男	33	十一月廿二日	司東北公	藉口搜查武器越軍拘	
吳傑	男		全上	全上	上	
吳成茂	男		全上	全上	上	
吳智達	男		全上	全上	上	
溫文德	男		全上	全上	上	
何煥棠	男		全上	全上	上	
鄧耀常	男		全上	全上	上	
郭德生	男		全上	全上	上	
郭德才	男		全上	全上	上	
黃正賢	男		全上	全上	上	
張兆	男		全上	全上	上	
李潤章	男		全上	全上	上	
鄺標	男		全上	全上	上	
金生	男		全上	全上	上	
真生	男		全上	全上	上	
李熹嫻	女	21	橋頭街	全上	越軍押去原因不明	
蘇炳良	男		唐吉街	全上	上	

捕姓名	別性	歲年	地被點	被捕日	被捕原因及情形	備考
黃松志	男	11	橋頭街	十一月廿二日	越軍押去原因不明	
李映楓	男	20	汽車站	全上	不詳	
張傳騰	男	20	全上	全上	不詳	
黃克中	男	27	志街街	全上	越軍無故捕去	
簡錦全	男	20	華人街	全上	越方到店捕去	
梁金保	男	30	唐吉街	全上	不詳	
梁康義	男	25	華人街	全上	越方以嫌疑入屋捕去	
周保全	男	22	唐吉街	全上	不詳	
余啟南	男	20	志街街	全上	不詳	
陳初盈	男	31	諒山街	全上	不詳	
林守自	男	37	北寧街	全上	因誤會被越軍拘捕	
劉振東	男	35	波蘭街	全上	賣魚時一起捕之	
楊世傑	男	27	黑貓舞場	全上	不詳	
黃八生	男	19	船上	全上	看船被擄去	
鄧少堂	男	24	面山街	全上	越軍二人入屋捕去	
藍金煥	女	12	樂園	十一月廿三日	不詳	
黃氏	女	36	桃記巷	全上	越軍捕去	

被捕姓名	性別	年歲	被捕地點	被捕日期時間	被捕原因及情形	備考
吳玉英	女	19	挑記巷	十一月廿三日	越軍捕去	
林天資	男	53	芒街街	全上	越軍破戶入屋捕去	
蒙啟鴻	男	28	全上	全上	全上	
蒙啓傑	男	23	全上	全上	全上	
林有森	男	24	全上	全上	全上	
譚家有	男	29	挑記巷	全上	越軍捕去	
鄭振權	男	20	波蘭街	全上	因嫌疑被越公安人員捕去	
甄儀	男	24	船內	全上	越軍下船拘去	
陳柏威	男	41	北寧街	全上	因誤會被越軍捕去	
王亞十	男	21	行經街	全上	全上	
梁牛	男	22	橋頭街	全上	不詳	
宋大	男	35	船內	全上	全上	
麥桂芳	男	18	全上	全上	全上	
黃漢啟	男	30	全上	全上	全上	
吳文才	男	21	桃記巷	全上	越軍因誤會捕去	
黃炳剛	女	24	波蘭街	全上	越軍押去	
黃世河	女	19	全上	全上	全上	

被捕姓名	性別	年歲	被捕地點	被捕日期時間	被捕原因及情形	備考
招卓輝	男	27	軌道	全上	不詳	
陳平華	男	35	唐吉街	全上	不詳	
方明	男	34	全上	全上	全上	
尺氏	女	73	行經街	十一月廿四日	全上	
廖珠	女	9	全上	全上	全上	
龍珍嬌	女	7	建安	全上	走出鄉下被捕	
江本安	女	3	建安	全上	走出鄉下被捕	
梁黑妹	女	29	建安	全上	走出鄉下被捕	
蔡氏	女	27	帆船	全上	為越軍拘捕	
石梅李	女	30	橋頭街	全上	越軍破門入屋捕去	
龍紹蘇	男	33	建安	全上	走出鄉下被捕	
江振佳	男	29	建安	全上	走出鄉下被捕	
廖家昌	男	15	行經街	全上	不詳	
廖家成	男	13	行經街	全上	不詳	
廖兆祥	男	35	行經街	全上	不詳	
廖士養	男	27	行經街	全上	不詳	
黎永文	男	21	橋頭街	全上	越軍破門入屋拘捕	

捕姓名	別性	歲年	地被點	期被補日	被捕原因及情形	備考
黎振相	男	61	橋頭街	十一月廿四日	越軍破門入屋拘捕	
劉亞威	男	20	橋頭街	全上	越軍破門入屋拘捕	
黃才	男	37	帆船	全上	越軍上船拘去	
陳七	男	37	帆船	全上	越軍上船拘去	
黃亞五	男	30	帆船	全上	越軍上船拘去	
徐亞嬌	女	7	北豪巷	全上	不詳	
朱八姐	女	42	北豪巷	全上	不詳	
亞二	女	20	行經街	十一月廿五日	不詳	
郭開琮	女	4	行經街	全上	不詳	
李寶琴	女	37	不詳	全上	不詳	
阮煒泉	女	15	不詳	全上	不詳	
阮煒卿	女	7	不詳	全上	不詳	
陸亞芳	女	8	康寧里	全上	不詳	
亞三	女	38	康寧里	全上	不詳	
陸秀蘭	女	12	康寧里	全上	不詳	
陸亞田	女	3	康寧里	全上	不詳	
亞山	女	13	康寧里	全上	不詳	

捕姓名	別性	歲年	地被點	期被補日	被捕原因及情形	備考
陸立鼎	女	1	康寧里	十一月廿五日	不詳	
謝至屏	女	36	康寧里	全上	不詳	
彭潔瑩	女	29	不詳	全上	不詳	
趙壁輝	女	17	行經街	全上	不詳	
莫秀蘭	女	26	行經街	全上	不詳	
方亞彩	女	33	行經街	全上	不詳	
譚亞B	女	5	康寧里	全上	不詳	
林樹桂	男	19	不詳	全上	不詳	
許晚	男	18	波蘭街	全上	越軍入火柴廠捕去	
潘二	男	18	波蘭街	全上	越軍入火柴廠捕去	
鄧三	女	20	波蘭街	同上	越軍入火柴廠捕去	
黃二	女	20	波蘭街	同上	越軍入火柴廠捕去	
梁永積	男	25	波蘭街	全上	越軍入火柴廠捕去	
羅恭儀	男	27	波蘭街	全上	越軍入火柴廠捕去	
顏步林	男	27	波蘭街	全上	越軍入火柴廠捕去	
顏公	男	50	全上	全上	越軍入火柴廠捕去	
項光武	男	21	全上	全上	越軍入火柴廠捕去	